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伟明环保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61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69.2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5,147.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90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641.40	20,000.00	瑞安公司
2	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5,082.56	8,000.00	永康公司
3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10,097.00	5,147.32	伟明环保
4	偿还银行贷款	18,500.00	12,000.00	温州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合计	85,320.96	45,147.3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为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向 100%控股子公司温州公司进行货币增资，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温州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其中伟明环保持股 90%、伟明环保全资子公司永强公司持股 10%。

本次增资款到位后，温州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对上述增资款进行专项存储，并与伟明环保、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分行及本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伟明环保本次以募集资金向 100%控股子公司温州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伟明环保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伟明环保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慧芬
徐慧芬

周智辉
周智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5年6月18日